

北京:59人被注射“问题气体” 18人单眼致盲

近期,江苏新闻广播报道了2015年6月有26名患者在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因为使用问题眼用全氟丙烷气体导致部分患者单眼致盲事件。经过记者调查,几乎同期还有59名患者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北医三院)使用了同批次的问题全氟丙烷气体,目前我们联系上的19名患者中,除一人视力仅为0.01外,18人已经单眼致盲,其中最小的1995年出生仅仅20岁。

国家卫计委新闻发言人昨日就媒体报道的“医用气体致患者失明”事件,向记者回应称:国家卫计委相关部门已经关注到此事,目前正在对事件开会研究中。



问题药物

回应

北医三院:经鉴定,该批次气体为不合格产品

针对媒体报道的“医用气体致患者失明”事件,北医三院昨天回应:①少部分患者视力有所恢复,大部分患者视力损害严重;②医院诊疗行为符合规范,采购的天津晶明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气体,为国内唯一获得注册证的医用全氟丙烷气体。后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检测认定该批次气体为不合格产品。③部分患者已陆续得到医院的先行赔付。目前,医院正在进行诉讼,追究不合格产品生产厂家的主体责任。

讲述 被注射的眼睛几乎无光感

截至目前,记者获得了其中23名患者的联系方式,其中北京11人,外地12人,他们中19人接受了采访。据患者自述,术后造成单眼盲的有18人,另一人单眼视力仅为0.01。

患者:小吴 年龄:21岁

目前状况:被注射的右眼无光感,左眼视力严重衰退。

在苏州上大一的吴其剑(化名)1995年出生,他的舅舅告诉记者,2015年6月19日小吴因右眼孔源性视网膜脱落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北医三院)入院治疗,但注射了眼用全氟丙烷气体不到一周,小吴右眼丧失了光感同时眼球急剧萎缩,左眼视力也严重衰退,突如其来的变故让这个家庭陷入阴影。

小吴舅舅:“他经常踩空楼梯,倒水的时候倒不到杯子里,尤其下楼梯的时候很恐怖的。我们这个孩子从各方面来讲都挺优秀的,入了党,学生会的书记,他自己说未来要一直读到博士,对学习和前途都很憧憬。这个事情对他是一个很大的打击,我们家庭也很痛心。”

患者:小雯 年龄:25岁

目前状况:被注射的左眼仅存一点光感。

25岁的江西女孩小雯(化名)刚从北京一所重点大学毕业,2015年6月4日她同样因为视网膜脱落在北京北医三院接受了同批次的医用全氟丙烷气体注射治疗,目前左眼仅存一点光感。小雯告诉记者,术后主治大夫曾提取了她眼里的玻璃体液尝试找机构化验,但并无进展。

小雯:“他说相关的部门就不是很愿意处理这个事情,他说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化验的实验,就可以知道里边是什么成分,或者是里边有什么杂质,或者是里边有什么问题。大部分这种地方的人都特别怕接受这种东西,就很怕责任担到他们自己部门人头上,就是态度特别的冷淡那种。”

调查

“高度怀疑全氟丙烷引起毒性反应”

问题产品中导致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和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数十位患者单眼失明的有害物质究竟是什么?该公司负责产品质量的工程师孙女士表示,近一年以来,厂方、药监部门调查组一直在努力查找,但截至目前,仍无结果。孙女士推测,15040001问题批次产品中有有害物质可能源自全氟丙烷气体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曾在去年7月组织两个调查组分别前往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和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对眼用全氟丙烷气体可疑群体不良事件进行了实地调查,后做出《关于眼用全氟丙烷气体可疑群体不良事件情况的调查报告》。《报告》称,经调查,两家医院的手术室及耗材储存室符合消毒及储存要求,手术过程规范,器械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其次,院方发现患者炎症反应后,一般立即采取激素、抗生素等药物治疗方法。手术后炎症反应,可通过激素治疗、散瞳治愈;感染性炎症通过激素加抗生素治疗可治愈;人工晶体反应通过激素治疗可控制。但使用该批次产品的患者在上述治疗方法使用后,炎症现象不但未缓解,反而加重。因此,可判断患者为非感染性炎症反应。

此外,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针对其院内6月所做的75台眼科手术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可见,急性炎症与批号为15040001问题批次的全氟丙烷气体的使用关联性明确。

该《报告》称,综上所述,高度怀疑全氟丙烷引起毒性反应。

山东疫苗案27人被批捕 5人被立案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截至4月14日,在办理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中,检察机关已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涉及158人的案件提前介入或准备提前介入;对涉嫌非法经营疫苗犯罪的27人批准逮捕。3月22日后,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系列案件中已立案侦查职务犯罪5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1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人。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3月22日向全国检察机关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各级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加强与当地食药监

门、公安机关的配合与沟通,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依法惩治非法经营疫苗犯罪,依法查办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取得了初步成效。

据介绍,各地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及时与当地食药监部门、公安机关建立了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主动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围绕定罪的关键环节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固定证据,及时依法批准逮捕。

江苏省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4名卫生院长滥用国家委托其经营疫苗的职权,从非法渠道购买疫苗用

于接种,于4月1日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4人立案侦查,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宁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在介入侦查荣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中,发现某防疫站工作人员未从合法渠道而是向荣某某低价购买疫苗用于接种,涉嫌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遂于4月11日将案件线索移送反渎职侵权部门,并提前介入该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涉案地检察机关还充分发挥其他侦查监督职能,紧密结合“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针对非法经营疫苗涉嫌犯罪的案件,加强对食药监部门建议移送和对公安机关监督立案的法律监督工作。

据了解,湖南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密切关注疫苗案件动态,主动排查案件线索,对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的湖南某生物制药公司虚构疫苗销售渠道可能涉嫌犯罪一案,依法建议省食药监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做好跟踪监督。内蒙古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对一起公安机关未及时立案的温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时举行拍卖会,具体如下:

- 1:拍卖标的: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御景山庄C12幢(翠园2)101/201/301独栋别墅,钢混结构,面积:325.17㎡,参考价:550万元;
- 2: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竞买保证金:80万元;
- 3:咨询电话:13505614534
0551-64652020
安徽圣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合肥市亳州路322号畅园新村22幢101室和商办楼东5号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5月4日9时30分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网(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szc.cn)对下述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1:合肥市亳州路322号畅园新村22幢101室房产;混合结构;所在层/总层数:1/6层;用途:住宅;建筑面积:76.29平方米。参考价69.71万元,竞买保证金7万元。
标的2:合肥市亳州路322号畅园新村商办楼东5号房产;混合结构;所在层/总层数:1/4层;用途:商业;建筑面积:28.80平方米。参考价46.58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看样地点及时间:标的所在地,自2016年4月15日8:00起至2016年4月30日17:00止。
竞买人须于前述公告期限内,通过本单位(本人)账户以电汇、转账的形式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账号:087670120100330005096)汇入相应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并至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⑧号财务窗口开具往来结算收据。再携带相关材料到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六楼662室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具体要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合肥市亳州路322号畅园新村22幢101室和商办楼东5号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905659009
查看标的详情网站:www.jinjiupm.com或www.hfztb.cn.
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10间商业用房转让公告

挂牌价格:人民币1825.51万元

标的位于凤阳县府城镇东华路南侧,建筑面积为938.90㎡,混合结构,建成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房屋总层数为6层,转让标的所在层数为第一层,外墙面砖,玻璃门,室内简装。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商业,10间商业用房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均未分割。

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0551-62871617

特此公告(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aace.com.cn)。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